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国际移徙与发展。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委员会按照其第 2004/2 号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专门为了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而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其第 2005/245 号决定中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授权其主席团每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筹备其各届会议。委员会收到主席团 2005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9/2006/1)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9/2006/L.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E/CN.9/2006/2)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中核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5 号决议所核可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¹中，请委员会采用围绕主题和突出优先项目的多年期方案。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1995 年 7 月 17 日理事会第 1995/236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要求按照《行动纲领》中选定义题编写年度报告，并每五年编写《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估报告。²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在其 1999 年 7 月 2 日 S-21/2 号决议中核可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在第 2004/1 号决定中，委员会重申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国际移徙与发展”。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7 号》(E/1995/27)，附件一，第一节 A 分节。

² 同上，第三节。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国际移徙与发展（E/CN.9/2006/3）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国际移徙与发展（E/CN.9/2006/4）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E/CN.9/2006/5）

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国际移徙与发展

委员会决定，将有关委员会所着重的人口方面议题的一般性辩论列入议程，交换各国在这方面的意见和经验，将会有所助益。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工作方案，除其他外，继续将监测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摆在高度优先的地位；每两年编写全球、国家、城市、农村和都市人口的估计和预测；研究人口及有关的发展政策；编写关于人口变化相互作用的研究报告；分析死亡率；协助和协调关于生育率和结婚率以及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深入研究工作；进行研究，以便更多地了解国内移徙和国际移徙的根源和后果；提高大众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信息交流；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协调《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并根据经济转型国家当时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向这些国家临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³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其工作方案内容(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强调秘书处人口司必须继续进行以下各方面的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的重要依据；基本人口趋势和问题、包括生育率、死亡率、移徙及城乡人口变化的格局；人口政策的演进；以及对人口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委员会第 1997/3 号决议)。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申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工作非常重要，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具有科学性的综合意见，用于分析在实现以下文件规定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的结果文件，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

委员会还强调指出，人口司应着眼于性别观点，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基本工作：人口预计和预测；农村和城市人口的变化；国际移徙、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

³ 同上，附件二。

对发展的影响；生育率和死亡率及其趋势的差异越来越大的情况；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口政策的演变（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

如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⁴ 所示，关于人口的次级方案目标是要促进国家和国际二级关于目前和可预见的人口问题的政策辩论，以使各会员国能够有效地处理人口与发展问题。两年期方案计划第 7.12 段指定由人口司负责该次级方案，授权该司采取下列行动实现这项目标：(a) 向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并评估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b) 召集专家或政府代表会议，促进对于重要或新出现的人口问题的讨论；(c) 编写关于人口问题以及生育率、死亡率、国际和国内移民、艾滋病/艾滋病、城市化、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人口前景、人口政策和人口与发展等方面的趋势的全面研究报告；(d) 特别是通过人口司网站传播人口资料和人口领域相关政策的研究结果；(e) 通过举办讲习班或传播手册和软件等技术资料建立国家一级处理人口问题的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E/CN.9/2006/6)

6. 审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还审议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其后续行动。大会除其他外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同时又指出，现代工作方法可以更好地保证根据秘书长提交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审查各级的执行进度。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第 2004/2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审查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在第 2005/2 号决定中除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其他决定外，决定：(a)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根据《行动纲领》及其执行情况制定多年工作方案，涵盖一系列一般主题，并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工作方案的期限和主题；(b) 审议其工作方法，包括审议委员会的结果的性质、在其议程中列入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问题、安排其多年工作方案及其安排成一系列两年周期的可能性、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贡献以及为振兴委员会工作所需采取的其他可能措施，并请主席团征求成员国对此的意见。

⁴ A/59/6/Rev. 1。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连同在各项目下将提出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的说明，以便委员会能根据目前情况，从各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其紧迫性和适切性的角度审查这些文件。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41 号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此外，提醒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在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j) 段中，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在要求秘书长提出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方面力行克制，并充分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其中秘书长建议：(a) 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应加以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b) 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充分考虑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和所要求文件的清单，以便除其他外，使所要求的文件在总体上更为一致，并使政府间一级的文件审议工作能够有条理地进行；(c) 与此同时，理事会和大会也应考虑到有必要合并其附属机构的项目和文件。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1/83 号决议中责成其附属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在考虑到其会期和会议周期的情况下，大量减少对文件的要求；并在严格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情况下，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3 年 7 月 22 日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a) 在决定通过之前，将已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文件能力的各种文件需求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b) 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在哪些领域文件的制作可能发生重复和(或)在哪些领域讨论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可能合并或精简，以期使文件制作合理化。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9/2006/L.2)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